

深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深政务办函〔2018〕225号

关于做好“深圳90”首席代表团队和专人负责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各有关部门：

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10号，以下简称《规定》）第四十三条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过渡期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府办函2018188号）第七条要求，现就首席代表团队和专人负责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尚未组建首席代表团队的部门尽快完成本部门首席代表团队的组建；已组建首席代表团队但根据改革要求需调整的，请尽快完成相关工作。首席代表团队组建或调整情况，请于8月10日前函告我办。

二、首席代表应为处级以上干部，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首席代表团队的管理。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授权首席代表及首席代表团队其它职责。

三、原则上首席代表团队应按《规定》第四十三条要求进驻

市行政服务大厅（以下简称大厅）集中办公。业务量不大的，相关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安排首席代表团队部分成员或个别人员进驻大厅。日均业务量不到5件的，可不派人进驻大厅。首席代表团队进驻情况及需求请于8月10日前函告我办。

四、请各部门指定一名以上精通业务、熟悉改革的工作人员（不论首席代表团队有无进驻大厅均须指定），负责业务对接和工作协调。凡本部门的业务咨询、业务办理、工作对接，均由该名人员负责直接处理或协调处理。请各部门于7月30日前将指定的人员名单反馈我办。

五、本通知事宜，请各区及市驻区相关审批部门参照执行。

市政务办

2018年7月27日

（联系人：张卫清，电话：88127842）

抄送：市编办，市法制办